

# 中国民主促进会杭州市委员会文件

杭进发〔2018〕2号

## 民进市委关于表彰 2017 年度参政议政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各区(市)委员会、基层委员会、市属支部：

2017年,我会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共杭州市委十二届三次全会精神,认真开展“凝心聚力建名城”和“以党为师 从严治会 适应新形势要求的高素质参政党”主题活动,全会各级组织和广大会员,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积极履职,参政议政工作取得新突破。为树立典型、表彰先进,激励各级组织和会员进一步做好参政议政工作,市委会依据《民进杭州市委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参政议政工作的意见》(杭进发〔2016〕42号),对各基层组织参政议政工作进行量化考核,决定表彰“2017年度参政议政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 一、参政议政工作先进集体(8个)

萧山区委员会

建德市委员会

江干区基层委员会  
余杭区基层委员会  
文化支部

上城区基层委员会  
杭州第九中学支部  
综合二支部

## 二、参政议政工作进步显著集体(4个)

临安区委员会  
滨江区基层委员会  
杭州师范大学基层委员会  
拱墅区基层委员会

## 三、参政议政工作先进个人(30人)

吴君 王淑翠 赵海华 石芳明 王才洪 郁丹阳  
杨敏 倪慧芬 祁琪 夏海琴 陈雪峰 邵笑燕  
葛孜 翁晨燕 吴惟明 李刚成 程丽敏 徐红远  
赵海燕 姚冰 顾董董 张清宏 倪建萍 陈丽君  
余丽丽 孙芬华 吴秋华 张海生 王沥平 王巧珍

希望以上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以此次表彰为动力,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参政议政工作中作出新的贡献。



抄送:民进浙江省委会、中共杭州市委统战部